证券代码: 831686

证券简称:正大环保

主办券商: 中航证券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20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柳倩倩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134,056.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, 列席 4 人, 董事苏桂树、朱小明、丛华威因出差缺席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办公室拟定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外部环境、风险因素等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134,056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拟定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外部环境、风险因素等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134,056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已经结束。关于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

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亚会审字(2022)第 01110740 号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1 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134,056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关于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进行了专项审计,并出具了《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报告编号亚会专审字(2022)第 01110129 号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134,056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neeq.com.cn/)上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

2022-016)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894,056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1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3,2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,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,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,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,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1 年度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134,056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及对于 2022 年的市场预期,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,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,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,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2 年度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894,056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1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3,2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:

拟定 2022 年继续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有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134,056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neeq.com.cn/)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苏桂树、王培华、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,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neeq.com.cn/)上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134,056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neeq.com.cn/)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2021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261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苏桂树、王培华涉及关联交易,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neeq.com.cn/)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894,056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1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3,2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孙建生、毕明科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正大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 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》

>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